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蘇章輝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22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anstar@vscc.org.tw

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15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9000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9年9月8及9日召開「2020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會議紀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2020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各場次課程之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工程學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新能源產業協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 2020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Q&A (109.09.08~109.09.09)

| 檢測機構暨監測實驗室相關事項宣導及研討 Q&A   |  |
|---|--|
|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 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
| <p>Q1: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擬新增國外監測實驗室及其檢測項目，目前還無法進行實地評鑑，是否仍有機會於今年或明年能取得認可？另原訂 109 年監督評鑑因應疫情展延至 110 年底前完成，監督評鑑週期應如何計算？<br/>&lt;台灣速霸陸股份有限公司&gt;</p> | <p>A1: 有關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涉及國外評鑑之因應措施，依交通部 109 年 3 月 25 日交路字第 1090007420 號函核定辦理。符合條件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得由檢測機構申請先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相關申請案件，再以事後實地評鑑進行追查。109 年度監督評鑑，得展延至 110 年底前完成，仍以 109 年度計算監督評鑑週期。<br/>&lt;品質查核二部&gt;</p>    |
| <p>Q2: 報告簽署人與檢測人員之管控方式是否有差異？<br/>&lt;TUV Rheinland Taiwan Co., Ltd.&gt;</p>   | <p>A2: 報告簽署人與檢測人員對執行法規檢測皆有其重要性，檢測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指引手冊所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落實人員管理。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時，應提供報告簽署人與檢測人員相關資訊。後續報告簽署人如有變更時應提出申請，經車安中心書面審查後報請交通部備查；檢測人員變更時應以 E-mail 或函文方式報請車安中心備查。<br/>&lt;品質查核二部&gt;</p> |
| <p>Q3: 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未登載有效期限，是否會像國外認證機構進行定期性監督，監督評鑑頻率如何定義？<br/>&lt;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gt;</p>   | <p>A3: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指引手冊第 5.5 節規定，原則每 3 年辦理 1 次監督評鑑，並將視監督評鑑結果調整評鑑週期或次數。車安中心每年均彙整次年度之監督評鑑對象報經交通部同意後，通知檢測機構配合辦理。<br/>&lt;品質查核二部&gt;</p>   |

完成車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 Q&A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 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
|--|---|
| <p>Q1:</p> <p>1. 申請者檢附國外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辦理審查報告申請，針對對檢測報告僅登載 UN 項目而沒有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如需請國外檢測機構提供相關說明文件佐證時，其說明文件係指什麼？</p> <p>2. 延續前述問題，有關國內車輛製造廠將車輛送至國外檢測機構執行測試並取得檢測報告，該檢測報告如僅登載 UN 項目，針對請檢測機構提供說明文件佐證之方式是否適用前述作法？</p> <p>3. 國外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係以英文記載，是否有規定針對臺灣所生產之車輛需額外加註載說明，例如以中文記載或註明臺灣車型等資訊；另國內車輛製造廠所生產之車輛其廠牌係以中文登載，如國外檢測機構僅以英文車輛廠牌進行登載是否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lt;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gt;</p> | <p>AI:</p> <p>1. 針對國外檢測機構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如僅登載 UN 項目，本中心辦理審查作業時會核對是否與交通部公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對應之 UN 法規編號/版本一致，如不一致者，申請者另應出具檢測機構確認該法規編號/版本之內容較為嚴苛或至少涵蓋檢測基準之相關說明資料，該說明資料得為聲明文件、宣告書或電子郵件。</p> <p>2. 適用前述作法。</p> <p>3. 本中心辦理審查作業需核對申請者所申請之車型相關資訊與所檢附之檢測報告是否一致，針對國外檢測報告登載中文車輛廠牌資訊，申請者可提供中文廠牌資訊予國外檢測機構進行登載。另臺灣所生產之車輛其規格構造如與國外原廠之車輛皆一致，僅差別於中文廠牌及英文廠牌，則申請者得出具對照說明文件進行佐證，本中心後續即會受理審查報告申請作業。</p> |
| <p>Q2:</p> <p>依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補充措施，符合每年生產(進口)量低於 75 輛，燈具是否只須辦理光度試驗及色度試驗不須執行耐久環測試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lt;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gt;</p>  | <p>A2:</p> <p>以品質一致性自主抽樣檢測替代現場核驗者，需先符合自主抽樣檢測所定適用對象及條件，抽樣檢測標準得依 UN COP 法規執行相應檢測，燈光類法規僅辦理發光強度(光度)試驗及色度試驗，免辦理環測試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lt;品質查核一、二部&gt;</p>  |

Q3:

1. 針對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之部分基準項目，其申請時所需填寫部分是否可以簡化，例如基準 221 速率計要填寫的內容比原基準 220 內容較多，且該些內容於檢測報告都有記載，是否可不用填寫而提供檢測報告方式辦理即可？
2. 辦理審查報告申請案需因各基準項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需分案申請，對申請者而言是申請時間之增加，是否可改成同案申請並分列填寫，以提升審查效率及節省申請者時間。
3. 中心網站公告之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認可清單因資料量多，查詢費時，是否可重新整理編排方式或能建立系統查詢？
4. 安審作業系統已建立審查報告失效之查詢功能，僅能查詢申請者主動宣告停用審查報告之資訊，但原審查報告辦理 MOD(變更履歷)或延伸...等，原審查報告在整車審驗會同失效，無法預先透過系統查詢，於申請合格證階段才能得知原審查報告已失效，導致沒有前置時間與供應商或原廠確認。
5. 有關過往辦理現場核驗之已核驗工廠或建議改善事項，安審作業系統是否可列入現場核驗歷程紀錄，以利審視過去之核驗地點。

<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3:

1. 有關辦理各項檢測基準之審查作業先前已進行檢討，針對申請者所需填寫之相關資料已簡化，其中基準 220 速率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係以完成車輛相關參數(如車輛廠牌、型式系列及軸組型態等)進行規範，因後續檢測基準之制訂為與 UN 法規進行調和，故基準 221 係參考 UN 納入速率計相關技術參數。另檢測報告雖有登載相關資訊，惟檢測報告係證明產品符合檢測基準規定之符合性文件，申請者實務上申請審查報告時仍應依各基準規定之型式系列等參數進行填寫，供後續安審作業之辦理。
2. 本中心先前已針對各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檢討，申請速率計、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頭枕、門門/鉸鏈及燃油箱等審查報告時，申請者所檢附之檢測報告所登載之不同型式規格產品如皆屬安裝於同一車輛廠牌及車型者，申請者得申請一份審查報告，不需拆案申請，詳細作業規定可參見指引手冊 3.1.6(19)。
3. (1)考量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機構數量及檢測基準項目持續增加，為協助申請者便利查詢，中心網站除原已公告之 PDF 認可清單，前已增加 Excel 檔案方便篩選查詢(路徑：中心網站 <http://www.vsec.org.tw/> 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檢測機構管理資訊/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資訊查詢)，若有使用操作問題，可洽詢中心承辦人員、檢測機構業務專用信箱 (TS@vsec.org.tw) 或 COP 業務專用信箱 (COP@vsec.org.tw)。
- (2)中心目前已著手規劃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申請及查詢系統，以期進一步強化申請及查詢作業之便利性。
4. (1)原審查報告辦理「變更履歷報告」或「延伸審查報告」後，原審查報告仍具其效力。
- (2)審查報告如經變更審查影響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之有效性時，現行已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揭露該等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之資訊，並通知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之申請者。資訊揭露僅為提供使用該審查報告申請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之申請者便於查詢參考使用，中心將盡所能的維

|   |  |
|---|--|
|   | <p>持揭露資訊正確性，惟各審查報告正確資訊仍以實際有效性為主。各申請者仍應自行善盡管理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有效性，以確保辦理相關安全審驗業務之權益。</p> <p>5. 歷來辦理現場核驗之已核驗工廠及其建議改善事項均已登載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並已儲存於安審作業系統可供申請者查詢。</p> <p>&lt;基準審查部/品質查核一、二部&gt;</p> |
| <p>Q4:<br/>針對中心所訂定公告之相關補充作業規定，因屬正式規定且廠商需符合，為避免代理商與原廠溝通時因翻譯語意之不正確，是否可以請中心提供補充作業規定的英文版。</p> <p>&lt;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公會&gt;</p>  | <p>A4:<br/>1. 針對補充作業規定非屬中心所訂定，係由中心草擬補充作業規定並經召集會討論共識後，後續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公告，中心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有關補充作業規定之英文版需求，如有適當之資源協助，包含公會如有意願與中心共同合作，中心可提供相關協助。</p>                                  |
| <p>宣導事項:<br/>車安中心<br/>申請者取得審查報告及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針對報告或證書內容如有任何異動或改變，應主動向本中心反映並對應其相關作業，以避免後續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等相關作業發現不符合事項時，申請者須進行改善及其補正，進而影響其相關業務推展時程。</p> <p>交通部<br/>1. 透過安審年度研討會與業者進行交流互動，包含針對法規面新增修規定及辦理車輛安全審驗作業相關意見，在符合法規相關規定及確保車輛安全前提下，交通部皆能與業者進行研商討論並提供必要協助。</p> <p>2. 交通部於 108 年成立交通科技產業會報，建構跨領域溝通平台，進行交通治理創新，透過與相關產業交流合作，並藉由相關法規及政策規劃推動以協助整體產業，共同推動我國交通科技產業發展。</p> |  |

多量車型安全審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 Q&A

|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 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
|--|---|
| <p>Q1: 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申請時，經車安中心審查、審驗二個階段的確認及後續品質一致性核驗流程已做了仔細且完善的核驗，茲因交通部長官常因差勤或開會無法即時完成審查核定合格證，致辦理申請案時程較難掌控，故建議交通部是否得考量參考環保署排氣審驗合格證在交通部審查合格證之核定耗能證明函之作法，簡化或縮短安全審驗案在交通部審查合格證之流程？</p> <p>&lt;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gt;</p> | <p>AI: 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的安審作業流程中，除了明定車安中心辦理審驗作業天數規定外，交通部審查核定亦有作業天數之規範，原則上交通部一定會協助在規定工作天數(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若屬特殊案件、急件或有特別原因需要交通部或車安中心優先協助辦理，可隨時向跟交交通部承辦或車安中心人員提醒，在交通部及車安中心能力範圍內都會協助做一個優先順序的調整，俾符合業者所需。</p> <p>2. 另目前交通部對於不同類別的安全審驗合格證之核發，亦有部分係參考環保署及能源局核定合格證之做法，授權由委託之審驗機構代為製發合格證(例如延伸實體車或合格證明換發...等)，未來是否有更多合格證的項目可在交通部的授權之下委由車安中心代為製發，此部分交通部將帶回研議討論。</p> |
|  | <p>&lt;進口車審驗部&gt;</p>   |

|  |  |
|--|--|
| <p>Q2:<br/>有關車輛安全基準中針對 L1 類車輛之定義：指汽缸總排氣量在 50 立方公分以下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 5 馬力以下，且其最大車速未逾 50 公里/小時之機車。建議是否可參考歐盟 EEC 指令將 5 馬力修正為 4KW。</p> <p>&lt;汎德股份有限公司&gt;</p>  | <p>A2:<br/>1. 聯合國 UNECE 與歐盟 EEC 指令在車輛分類上之定義並未完全相同，鑑於 UNECE 法規為國際調和之主流，且國內係以 UNECE 為法規調和對象，故有關車輛分類之定義原則上仍宜與 UNECE 相同；若後續 UNECE 有增訂相關規範，亦可提出建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p>2. 另就國內規範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 5 馬力以下乙節，經查係依據交通部 88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電動機器腳踏車馬達馬力與排氣量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結論所修正之「電動機器腳踏車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與排氣量對照表」，並據以區分電動機器腳踏車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 5 馬力 (HP) 以下者，歸類為輕型機器腳踏車，在 5.1 馬力 (HP) 以上者，歸類為重型機器腳踏車。</p> <p>&lt;研究企畫一部&gt;</p> |
| <p>Q3:<br/>有關交通部 109 年 9 月 4 日公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將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納屬小貨車一案，想請教如屬前揭規格之進口車輛者，其進口時之關稅是否比照小貨車辦理，另就前揭貨車調整成小貨車管理時，其行駛之路權部分是否也比照小貨車管理(例：行駛國道五股楊梅高架、雪山隧道...等路段)？</p> <p>&lt;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gt;</p> | <p>A3:<br/>1. 因應交通部 109 年 9 月 4 日公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將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納屬小貨車一案，就如屬前揭規格之進口車輛關稅是否比照小貨車關稅辦理一節，因較非屬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範疇，建議逕洽相關主管機關為宜。</p> <p>2. 另就前揭車輛之行駛之路權部分是否也比照小貨車管理一節(例：行駛國道五股楊梅高架、雪山隧道...等路段)，查交通部於前開規則修訂前，已邀集相關高/快速道路、一般道路之管理單位研商管理配套措施，目前管理單位亦已就行駛路權部分進行評估及必要之調整作業中。</p> <p>&lt;國產車審驗部&gt;</p>   |

|  |  |  |
|--|--|--|
|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其裝置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說明、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含監測查核作業)、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審驗 Q&amp;A</p>   | <p>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p>   | <p>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p>  |
| <p>AI:</p> <p>1. 請領合格標章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中之電池電壓與原合格證明登載之電池電壓如有不一致者，則應先辦理審驗合格證明資料變更。</p> <p>2. 關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電池型號及適用車型。</p> <p>&lt;國產車審驗部&gt;</p> | <p>依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選用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於初次申請審驗合格標章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p> <p>本公司有一車型於辦理合格證明時宣告電池電壓為 48V，初次請領合格標章時檢附前揭證明文件之電池電壓為 52V，經承辦人通知與原合格證明車型不一致，請教如遇電池電壓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另是否可明訂前揭證明文件內容？</p> <p>&lt;可愛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t;</p> | <p>AI:</p> <p>1. 請領合格標章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其文件內容中之電池電壓與原合格證明登載之電池電壓如有不一致者，則應先辦理審驗合格證明資料變更。</p> <p>2. 關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其內容至少應包含電池型號及適用車型。</p> <p>&lt;國產車審驗部&gt;</p> |
| <p>宣導事項:</p> <p>車安中心</p> <p>聯合稽查主要目的係透過稽查作業來保障合法業者之相關權益，本中心係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來辦理本項作業，本中心並非實際負責及執行之權責單位，業者針對聯合稽查作業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反映，可提供給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本中心。</p>                      | <p>聯合稽查主要目的係透過稽查作業來保障合法業者之相關權益，本中心係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來辦理本項作業，本中心並非實際負責及執行之權責單位，業者針對聯合稽查作業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反映，可提供給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本中心。</p>   | <p>聯合稽查主要目的係透過稽查作業來保障合法業者之相關權益，本中心係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來辦理本項作業，本中心並非實際負責及執行之權責單位，業者針對聯合稽查作業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反映，可提供給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或本中心。</p>   |